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881號

原告 鴻上汽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游鴻達

被告 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志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於起訴時未繳納足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4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該項裁定已於114年6月13日送達原告法定代理人，此有送達證書、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深澳坑派出所法務郵件寄存登記簿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46、47-1頁）。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參。揆諸上開規定，其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

民事第四庭

法 官 辜 漢 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

書記官 林 蓓 娟